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1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3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张岚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以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高玲玲回避表决。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发生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所处阶段、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 注重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 强调现金分红, 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白凡等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695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因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加快市场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